**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校本部模拟监控改数字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4978/1**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3893384)

[一 说 明 3](#_Toc163893385)

[二 招标文件 4](#_Toc16389338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16389339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63893401)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163893405)

[六 确定中标 19](#_Toc163893412)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2](#_Toc1638934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1](#_Toc16389344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31](#_Toc163893447)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63893449)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1](#_Toc16389345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_Toc163893460)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4](#_Toc16389346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8](#_Toc16389346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7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2.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9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
3. 合同格式
4.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需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本格式或JPEG图像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提交的电子版本不是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1-3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0分)** | | |
| 1.1 | 业绩：审查投标人近3年（2015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份业绩得1.5分，最多得6分。 | 6 |
| 1.2 | 投标人能力：综合审查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公司信誉、履约能力等，得1-2分。 | 2 |
| 1.3 | 投标文件：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正反面打印、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 2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
| 2.1 | 技术方案及性能：技术性能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投标产品的配置；投标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等。  1）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  “\*”号项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每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偏离情况，扣1-4分。  2）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 | 40 |
| 2.2 | 供货及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合理，体现节能、环保、安全、可靠要求的，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8-6分，一般得5-3分；差得2-0分 | 8 |
| 2.3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5-4分；一般得3-2分；较差得1-0分。  另，“第八章”中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家授权的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授权加1分，最多加5分。 | 10 |
| 2.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酌情给0-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2 |
| **三、价格（30分）** | |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  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  评标价）×30。 | 30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后计算。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给卖方，主要货物到场买方付合同总额40%的货款给卖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7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02 邮政编码：

电 话： 84778232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4.上述所有分项报价内容在中标后均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发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_\_\_\_\_\_\_\_\_

（注：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7-9 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投标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五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的截图，包括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截图。】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涉及该项内容，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校本部模拟监控改数字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4978/1**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六月****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的委托，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校本部模拟监控改数字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校本部模拟监控改数字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ZB4978/1。
3. 项目概况：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http://www.caigou.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转账（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文件的招标编号），然后在电汇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页面打印件）上注明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及拟投标包号等传真给我公司（或扫描后发邮件）。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6:30前到账。

4）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8日。

**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老师；8477823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82370881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爽/张乐；82376733**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联系方式：赵老师/8477823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爽/张乐，82376733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1.5％。**（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7月13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3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给卖方，主要货物到场买方付合同总额40%的货款给卖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7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给卖方。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质量保证：

10.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2. 索赔：按合同约定 。

25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 |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01 | 模拟监控改数字高清监控系统 | 1项 | 为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模拟摄像机更改为数字摄像机的货物购置…… | 否 | 182.793873 |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模拟摄像机更改为数字摄像机的货物购置，具体内容如下：

（1）摄像机、解码器、UPS、人脸识别等设备购置

（2）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模拟摄像机改为数字高清摄像机，1、2号楼补充室外盲点。具体点位分布详见图纸。

（3）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拆除原有模拟摄像机及原有线路，具体点位详见图纸。

（4）对应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使用的硬盘录像机、硬盘等设备拆除。

（5）原有解码器拆除、将模拟视频信号线更换为HDMI高清视频信号线。

（6）本次网络与前期的网络设备集成，做好网络集成对接。

（7）将新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全部集成至现有监控平台内，做好新设备与现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

（8）新建的视频监控摄像机与消防系统联动报警。

# 二、技术要求

### 1货物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交换机 | 全网管二层交换机，24千兆电，4千兆SFP，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交换容量≥256Gbps 转发性能≥42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CC证书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路由功能：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支持接触放电≥4KV，支持空气放电≥8KV，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线-地防浪涌等级≥2KV，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GB/T17626.3，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组播：支持IGMP-Snooping 生成树协议：支持生成树协议 网管：支持SNMP V1/V2/V3，支持通过telnet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支持用户访问控制 | 台 | 18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2 | 核心交换机 | 主要参数  产品类型路由交换机、POE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3.84Tbps/5.12Tbps 包转发率1152Mpps/2880Mpps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模块化 扩展模块6个业务槽位 功能特性 VLAN支持Access、Trunk、Hybrid方式 支持default VLAN 支持VLAN交换 支持QinQ、增强型灵活QinQ 支持基于MAC的动态VLAN分配 QOS支持基于Layer2协议头、Layer3协议、Layer4协议、802.1p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其它参数 电源电压AC 90-290V DC -38.4--72V 电源功率1600W，最大POE功率8800W | 台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3 | 高清H.265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1个RS232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输入接口，1个DV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6个HDMI接口，支持16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8路模拟视频输出。 要求设备具备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设备可以设置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3840x2160等的视频图像分辨率通过HDMI输出显示。 设备支持解码显示画面任意设置大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使显示画面在外接多个显示屏上随意移动并跨屏显示。 设备支持视频图像轮巡输出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多个视频图像添加至一个轮巡组内进行轮巡。 设备支持客户端或IE浏览器控制，对IPC解码显示输出。 要求设备支持按1/4/9/16画面进行分割，也支持1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x16到16X1共16块屏的任意拼接显示. 要求设备支持ONVIF、RTSP、H264、H265等协议。 要求设备支持软件客户端、控制键盘等对云台进行控制 设备客户端具有可以重启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设备支持NTP校时和客户端手动校时等功能。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检测（高温55±2℃，低温-10±3℃，湿度93%，持续时间2H；振动测试；冲击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泄露电流测试等)。 要求设备支持4000x3000下分辨率的解码输出：可同时输出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H.264/H.265），或80路分辨率为2048×1536（H.264/H.265），或48路分辨率为2592×1944（H.264/H.265），或32路分辨率为3840×2160(H.265），或32路分辨率为4096×2160(H.264）,或16路分辨率为4000×3000的视频图像(H.264）。 设备可接入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80×1050、1366x768等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并进行显示。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2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4 | 红外半球 | 宽动态 200万网络高清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22路取流路数能力。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85ms。 信噪比不小于60dB。 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个报警输入、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键，需支持MP2L2、AAC和PCM音频编码。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AAC时，音频采样率不小于72kHz。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同时支持DC12V、AC24V和POE供电，且在DC12V-30%~+50%/AC24V±5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163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5 | 红外半球 | 具有13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280x1024@60fps，子码流704x576@50fps，第三码流1280x1024@30fps，第四码流1280x1024@30fps。 在1280x1024@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视频图像传至客户端延时不大于85ms。 信噪比不小于58dB。 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MP2L2、AAC和PCM音频编码。 音频采样率大于44.1kHz。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并支持6kV峰值电压。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4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6 | 红外筒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6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100ms。 信噪比不小于60dB。 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AAC时，音频采样率不小于72kHz。（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具有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25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7 | 网络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优先控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网络接口优先控制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报警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8000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5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8 | 鱼眼 | 300万超宽动态鱼眼全景日夜型网络摄像机，2048\*1536,超宽动态， 采用鱼眼镜头，可实现360度全景监控。 抓图最大分辨率2048x1536。 红外补光不小于15米。 在硬解模式下，鱼眼视频图像最高支持2048x1536@25fps，电子云台视频图像最高支持 支持H.264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支持数字降噪、宽动态、数字水印功能。 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存储器满、存储器错误等检测功能。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1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主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套 | 6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9 | 拾音器 | 监听面积：10平方米～7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频率响应：20Hz ～ 20kHz | 套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0 | 监视器 | ≥22寸，分辨率1080P； 监视器需提供CE、FCC、RoHS、WEEE认证证书复印件。 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监视器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抗强光干扰、漏光度、跌落和电磁抗扰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为：≥22寸液晶监视器；亮度达到250cd/㎡，对比度达到3500:1;响应时间≤8ms。输入接口：VGAX1，HDMIX1，BNCX1。 监视器可内嵌网络解码模块，采用ARM+DSP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IPC、DVR、NVR的监控视频流接入并取流解码显示。具有支持到8路1080P网络解码，支持16路720P/64路D1。支持分辨率为800W向下兼容，支持16路4CIF，4路30W(25帧），1路500W（15帧），1路600W（15帧），一路800W（15帧）。具有支持轮巡解码、流媒体功能，可1/4/6/8/9/16分屏显示。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1 | UPS主机 | 在线式额定输出功率10KVA  输入电压160-280V  输出电压220V±1%V  过载能力125% 10min,150% 1min | 台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2 | 电池 | 12V100AH 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 块 | 16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3 | 电池柜 | A16电池柜 | 台 | 1 |  |
| 14 | 粗缆 | UPS主机输入输出线 16平方5米 | 项 | 1 |  |
| 15 | 4路人脸识别服务器 | 支持2块硬盘接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3.0接口和2个USB2.0接口；支持断电恢复后自启动；支持本地存储1亿条人脸模型及结构化数据；支持本地存储500万人脸图片；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28张/秒；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人脸抓拍机；支持实时预览人脸抓拍机界面；支持接入不少于4路人脸抓拍机；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20张人脸照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支持检出抬头、低头、左右转动、右斜向上、右斜向下、左斜向上、左斜向下等的人脸；支持100万人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1秒；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图片；支持黑名单库容量不低于100万；支持将黑名单库分为16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100万黑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1秒；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项目授权章，黑名单库实时报漏报报率不超过0.1%；黑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0.01%； | 套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6 | 人脸抓拍机 | 信噪比不小于60dB。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亮度等级不小于11级。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需支持DC36V供电，且能在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具有透雾、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走廊模式、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当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支持人员特征显示功能，可显示监视区域内人员的性别、年龄段和是否戴眼镜。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项目授权章 | 台 | 2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17 | 摄像机支架 | 与人脸抓拍机配套使用 | 个 | 2 |  |
| 18 | 监控立杆 | 高3.8米，臂长0.4米 | 个 | 1 |  |
| 19 | 立杆支臂 | 臂长1米，安装在原有监控立杆上 | 个 | 1 |  |
| 20 | 服务器机柜 | 600\*1100\*2000 | 2 | 台 |  |
| 21 | 集成费 | 项目集成费 | 项 | 1 |  |
| 22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摄像机电源 2.类别：DC12V3A 3.安装方式：箱内安装 | 台 | 205 |  |
| 23 | 配线 | 1.名称：电梯随缆 2.参数：通信线+电源线+屏蔽 3.敷设方式：电梯竖井内敷设，电梯随缆绑扎在原有电梯随缆上，每50cm处使用1平方BV线缆绑扎 | m | 96 |  |
| 24 | 光纤连接 | 1.方法:机器熔接 2.模式:热熔接 | 芯 | 298 |  |
| 25 | 光缆 | 24芯单模光纤 | m | 180 |  |
| 26 | 光缆 | 12芯单模光纤 | m | 300 |  |
| 27 | 光纤盒 | 1名称：光纤熔接盒 2参数：24口，机架式 3其他：含耦合器，类型定制 | 个 | 6 |  |
| 28 | 光纤盒 | 1名称：光纤熔接盒 2参数：8口 3其他：含耦合器，类型定制 | 个 | 12 |  |
| 29 | 跳线 | 1.名称:光纤跳线 2.类别:单模光纤 3.规格:LC-LC(10米） | 条 | 36 |  |
| 30 | 双绞线缆 | 1.名称:五类网线 2.规格:UTP 5 3.线缆对数:4对 4.敷设方式:管线槽内敷设 | m | 9200 |  |
| 31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砖、混凝土结构内 3.型号:RVV 2\*1.0 | m | 9200 |  |
| 32 | 配线 |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砖、混凝土结构内 3.型号:RVV 3\*2.5 | m | 560 |  |
| 33 | 配管 |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25mm 4.敷设方式:明配 5.钢索材质、规格:JDG 25 | m | 4000 |  |
| 34 | 配管 |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DN32mm 4.敷设方式:明配 5.钢索材质、规格:JDG 32 | m | 2000 |  |
| 35 | 接线盒 | 1.名称:接线盒  2.规格:86H 3.安装形式:明装 | 个 | 360 |  |
| 36 | 配线架 | 1.名称：网络配线架 2.参数：24口 3.类型：机架式 | 个 | 20 |  |
| 37 | 跳线 | 1.名称：网络跳线 2.参数：1米/根 3.跳线类型：UTP-5 | 条 | 220 |  |
| 38 | 集结箱 | 1.名称：集结箱 2.尺寸：6U 400高\*600宽\*400深 3.安装方式：墙上壁装 4.分类：监控集结箱 | 台 | 8 |  |
| 39 | 集结箱 | 1.名称：集结箱 2.尺寸：9U 550高\*600宽\*400深 3.安装方式：墙上壁装 4.分类：监控集结箱 | 台 | 10 |  |
| 40 | 插座 | 1.名称：电源插座 2.参数：五孔六位 | 个 | 19 |  |
| 41 | 配电箱 | 1、名称：配电箱600\*500\*350  2、空开3P40A2套  3、空开16A2P空开6个  4、箱内配线 | 台 | 1 |  |
| 42 | 电池柜底座 | A16电池柜 | 台 | 1 |  |
| 43 | 跳线 | 15米/条 HDMI | 条 | 12 |  |
| 44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软土  2.挖土深度：1米以内 | m3 | 20 |  |
| 45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填密实  2.填方材料品种：软土 | m3 | 20 |  |
| 46 | 打洞（孔） |  | 个 | 72 |  |
| 47 |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拆除 | 1.名称:摄像机（拆除） | 台 | 214 |  |
| 48 | 设备箱拆除 | 1. 拆除位置：6号楼1台、7号楼1台、8号楼1台、礼堂1台，总计4台 2. 机柜尺寸：500\*400\*300 3. 箱内设备：光端机、光端盒、跳线等 | 台 | 2 |  |
| 49 | 线缆拆除 | 1.位置：吊顶上方金属管内 2.其他：拆除 | m | 4000 |  |
| 50 | 配管拆除 | 1.吊顶内金属管拆除 | m | 2000 |  |
| 51 | 硬盘录像机拆除 | 1. 拆除位置：硬盘录像机 2. 包含硬盘及网络条线及电源 | 台 | 14 |  |
| 52 | 热成像枪球联动 | 热成像筒机和光球机1套组合，达到抢球联动追踪功能。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25mk及以下（热成像筒机要求）最大图像尺寸：384×288（热成像筒机要求）  焦距（镜头）：25mm（热成像筒机要求）视场角：14.9°×11.2°（1套热成像筒机组成部分包括1台筒形摄像机、1台可见光网络球机（筒形摄像机即为枪式摄像机））  探测器探测类型:氧化钒非制冷模式（热成像筒机要求）支持自动增益控制,数字图像细节增强技术（热成像筒机要求）  支持智能行为规则屏蔽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网络摄像机可对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通过球型摄像机进行跟踪（热成像筒机要求）  支持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及深蓝15种显示模式（热成像筒机要求）  在热成像预览画面中，可通过鼠标点击画面中的任意一点，可实时显示此点的温度（热成像筒机要求）  支持混合跟踪模式：可在网络摄像机监控画面中点击或框选任意移动目标，球型摄像机可对该目标进行跟踪并抓拍图片和上传客户端；当跟踪结束时，可自动转换为自动跟踪模式  支持手动跟踪模式：可在网络摄像机监控画面中点击或框选任意移动目标，球型摄像机可对该目标进行跟踪并抓拍图片和上传客户端；  可通过IE浏览器在图像中设置点、线段、区域测温规则，最多可设置10个点，10个区域及1条线段（热成像筒机要求）  在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热成像筒机要求）  可通过IE浏览器将温度显示单位设置为摄氏度、开尔文或华氏度（热成像筒机要求）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支持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及PCM音频编码设置选项（热成像筒机要求）具有SVC设置具有数字降噪设置（热成像筒机要求）  电源电压在AC220V±3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热成像筒机要求）  外壳防护等级：IP67（热成像筒机要求）  设备支持在-45℃-70℃范围内正常工作（热成像筒机要求）  支持移动侦测，信号量报警输入、输出及报警触发录像（热成像筒机要求）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IP地址（热成像筒机要求）具有H.264、MJPEG编码方式，可将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热成像筒机要求）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热成像筒机要求）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热成像筒机要求）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128GBSD卡（热成像筒机要求）  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热成像筒机要求）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热成像筒机要求）  支持防太阳灼伤功能  采用1/1.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可见光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1080（可见光球机要求）5.6-208mm37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可见光球机要求）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达150m（可见光球机要求）最低可用照度，0.01lx（色）；0.002lx（黑白）（可见光球机要求）106dB光学宽动态（可见光球机要求）支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日夜转换（可见光球机要求）  支持多边形隐私遮蔽，多区域可设，多颜色、马赛克可选（可见光球机要求）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可见光球机要求）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可见光球机要求）  支持手动选择目标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在跟踪过程中球型摄像机可根据目标在画面中的位置进行自动变倍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网络摄像机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球型摄像机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球型摄像机图像中央  支持自动跟踪模式：当多个移动目标触发规则时，球型摄像机可将其中一个移动目标处于画面中央跟踪显示并抓拍图片和上传客户端；跟踪时间结束时可自动切换到下一个移动目标，跟踪时间可设置；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能对移动目标进行自动跟踪 | 套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53 | 总线报警主机 | 支持本地8路防区+总线扩展248路防区，共计256路防区报警输入  支持4路本地防区报警输出，可扩展至256路支持触发器时控输出  支持两条总线，每条可达2400M（RVV2\*1.5mm²），支持星型、树形、手牵手总线拓扑，总线无极性  支持定时布撤防，每天8个时段支持8个子系统和一个公共子系统  支持主机防拆报警、支持探测器防拆报警（本地8路）支持1路受控警号（DC12V750mA）输出支持CID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4个独立中心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两种传输模式：网络传输、电话线传输，支持2组独立以太网接警中心，支持2组独立电话接警中心支持ContactIDprotocol，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1.2km（Φ1.5mm）  支持1个安装员用户、1个主用户、199个操作用户支持16个远程管理用户，1个远程数据通道  支持8000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条操作事件和1500条管理操作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外置辅助电源--标准蓄电池，自动充电控制，电压实时监测，掉电保护支持AC220V电源供电,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支持警号、辅助、键盘等电源保护支持1路12V/1A辅电输出支持远程搜索事件日志支持网络远程升级,且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 套 | 1 |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 54 | 防区扩展  模块 | 可以连接常开（NO）或常闭（NC）触点的受监测输入防区，使用终端（EOL）电阻监测触点。可与兼容的多路复用扩展模块配合使用，并且占用系统上的一个扩展防区。 | 个 | 10 |  |

### 2货物采购内容

（1）摄像机、解码器、UPS等设备购置

（2）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模拟摄像机改为数字高清摄像机，1、2号楼补充室外盲点。具体点位分布详见图纸。

（3）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拆除原有模拟摄像机及原有线路，具体点位详见图纸。

（4）对应3号楼老图书馆、4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使用的硬盘录像机、硬盘等设备拆除。

（5）原有解码器拆除、将模拟视频信号线更换为HDMI高清视频信号线。

（6）本次网络与前期的网络设备集成，做好网络集成对接。

（7）将新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全部集成至现有监控平台内，做好新设备与现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

（8）新建的视频监控摄像机与消防系统联动报警。

### 3项目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的保质期为二年，在保质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所有设备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

### 2、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

1）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30天内发现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更新。

2）需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

3） 维护人员2人或以上，为期二年以上驻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若未按承诺的时间内到，则以每超1小时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扣1000元计算；连续5次超2小时以上(夜间除外)未响应，则扣除质保金50%及以上。维修期间，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零、部件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维修期间，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零、部件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4）维护人员为期二年以上驻场服务，办公地点(中控室）,驻场服务饭费自理。维护人员驻场服务，每周自检自查文档留存，有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应提供主要设备的数量的10%作为备品备件，存放于建设单位指定位置。

# 五、培训

1、在项目验收后，对学院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10天的系统操作业务培训；

2、培训人员名额：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3、培训地点、时间：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指定。

# 六、交货及安装期限

1、合同签订以后5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单位进行初验、试用。进行竣工验收。

2、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7月16日；质量要求：合格。

# 七、适用规范

施工依据相关规范

设计与安装必须遵循下列标准和规范：

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B/T50198-1994《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JGJ/T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12-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T17544《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GB4943-9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

其他相关规范及地方标准

# 八、注意事项

1.项目所有作法必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要求，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同行业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学校对完工项目的各项功能要求及安全要求。

2.施工期间，要将对学校师生正常工作、生活的干扰损害程度降低到最低。必须作好施工安全、文明、卫生措施，不准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包括学校师生受伤害事故),若发生上述意外情况，由负全责，投标单位要做出详细施工安全方案。

3.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范围内甲方所有留存物品，不得有丝毫损毁。

4.项目完工后，要进行清洁处理,方可通知甲方验收。

5.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网络设备的集成安装等工作，提供集成服务项目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1.3条的说明4处理。